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巩义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程晓鸣律师、田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形成决议召集，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和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即《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参加会议登记办法、《授权委托书》式样等事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1、关于公司拟在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3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9,671,223 票，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 2.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280,423 票，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0%；反对 1,390,800 票，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0%；弃权 0 票。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 3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9,671,223 票，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280,423 票，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0%；反对 1,390,800 票，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0%；弃权 0 票。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 4.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9,671,223 票，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

表决，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对投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并现场公布了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和合并统计后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及本所律师合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五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五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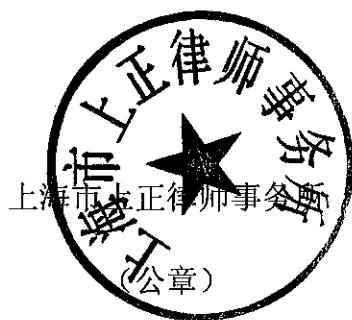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若干份。



经办律师：程晓鸣（签名）

经办律师：田 云（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2016 年 12 月 2 日